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直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预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若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20%,具体金额视管理难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更新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0.42	499,617.8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460.13	40,460.00
4	信息化项目	700,477.95	696,020.93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能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新设建设项目,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公司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产能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	148,580.00	148,580.00
2	沈阳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460.00	40,46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69.13	10,469.13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7	小计	480,449.13	480,449.13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	216,300.00
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	686,751.79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公司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709基地	175,182.33	175,182.3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19,182.33	519,182.33
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		201,625.52	
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		720,814.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3,970,802.94元,其中709基地1,832,709,921.13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47,128,964.68元,信息化项目(已于2022年6月终止)投入7,015,228.93元,运营中心项目(已于2022年6月终止)投入7,604,469.00元,沈阳项目(已于2022年6月终止)投入6,444,739.13元,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投入5,637,478.3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7,436,080.4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有未到期产品合计3,36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78,805,219.37元(包括到期的银行存单和即将到期并赎回的净余额652,448,819.1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原因
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原因如下:
1.709基地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入与项目投入存在一定时间上的错配。
2.研发中心项目由于深圳龙岗新购置基地土地租赁费暂未使用,预计于2022年8月增加深圳龙岗尖岗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709基地内部场地设施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根据目前资金的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在新购置基地使用的情况。

四、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品种,不得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与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决策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款项将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募集资金投资专户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有变相担保和用途变更,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户需经财务部门、公司应当及时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或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投资产品、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对同一款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不拆分为使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动及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审慎、谨慎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风险跟踪投资产品收益及相应的进展情况。
七、相关承诺事项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